

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化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预案(草案)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；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：“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

路 313 号 01 幢 1 单元 1101 室。”拟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17 层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。

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